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预计增加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 2023 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所涉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将预测日常关联交

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划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现2024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中国医药集团内其他关联方	47,603.40	104,537.43	1.76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关联方	39,112.11	39,112.11	0.6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小计	86,715.51	143,649.54	2.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关联方	735.85	735.85	0.01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计	735.85	735.85	0.01	
合计		87,451.36	144,385.39		

注：

- 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 2、预计与关联方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87,451.36万元；
- 3、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药股份2023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03-26

注册资本：2550657.935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888C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所属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包含：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05-31

注册资本：267239.87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企业地址：曹杨路 510 号 9 楼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包含：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

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兼任其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有：商品销售、商品采购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采购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采购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品批发等业务，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